

国家精品课程
National Excellent Courses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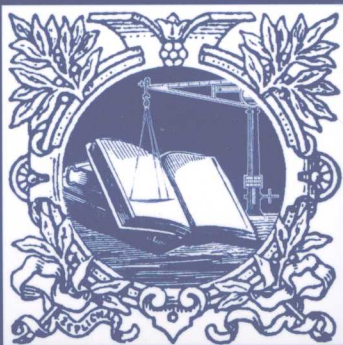
Maritime Law

海商法是一个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特点突出的法律部门，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海上运输而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以及与船舶有关的社会关系。

在体系上，海商法通常包括船舶物权、海上运输合同、海上侵权、海上特殊风险与责任、海上保险、海事争议解决等部分。在内容上，海商法则具有强烈的特殊性、专业性以及涉外性。

海 商 法

张湘兰 ▸ 主编



国家精品课程
National Excellent Courses

海 商 法

Maritime Law

张湘兰 ▶ 主编

撰稿人 张湘兰 张 辉 李凤宁 朱 强

张丽娜 赵 强 向明华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张湘兰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8

国家精品课程

ISBN 978-7-307-06437-9

I. 海… II. 张… III. 海商法—研究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577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4 字数: 426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437-9/D · 816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精品课程——“海商法”课程建设的成果之一。2007年，在以张湘兰教授为首的教研团队的努力下，武汉大学法学院“海商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以及首届“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为进一步深化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巩固海商法的教学改革成果，顺应新时期海商法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我们编写了本书，并同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海商法学习指导》一起作为国家精品课程——“海商法”的教学用书。

本书作为“海商法”国家精品课程的主讲教材，涵盖了海商法的所有制度和内容，包括绪论、船舶和船员、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船舶租用、海上拖航、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以及海事争议解决等14章。本书的特点是，每一章节都从基本概念和原理入手，紧扣国内国际立法规定，密切结合典型案例，力求反映最新的理论成果和立法发展，并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传统观点与最新成果、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的有机结合与统一。本书可作为高校法律、国际贸易及海运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和学习用书，也可作为理论研究者 and 实务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除本书之外，我们还根据国家精品课程建设的要求，编写了《海商法学习指导》一书，主要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教案、习题及参考答案、参考文献以及附录法规等内容，以更好地帮助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这种主讲教材加学习指导的配套编写模式在国内海商法教材建设中尚属首次。

本书也是武汉大学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致力于海商法教材、著作以及配套资料出版工作的延续。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武汉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新编海商法》（张湘兰著，1989）；《海商法资料汇编》（张湘兰编著，1989）；《海事法律词典》（王献枢主编，1992）；《U. S. Admiralty-Cases and Comments》（张湘兰著，1995）；《海商法论》（张湘兰等著，1989，2001）等教学用书。此次“海商法”国家精品课程用书的出版不仅使得武汉大学“海商法”课程的教学与课程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也使得“海商法”课程的教学与课程建设步入全国法学学科课程建设的前列。此外，“国家双语教学

示范课程——海商法”的用书也即将出版，这是一个更大的突破，也将是海商法教学与研究的另一个里程碑。

本书由张湘兰教授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

张湘兰（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前言、第一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张 辉（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李凤宁（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十三章；

朱 强（法学博士，河海大学法律系讲师）：撰写第五章、第九章；

张丽娜（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七章；

赵 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二章；

向明华（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四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与观点冲突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张湘兰

2008年5月 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界定	1
一、海商法的概念	1
二、海商法的内容与特点	3
三、海商法的性质与地位	5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6
一、古代海商法	6
二、中世纪海商法	6
三、近代海商法	7
四、现代海商法	7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	9
一、国内立法	9
二、国际公约	9
三、国际惯例	10
四、判例与学说	10
第四节 海商法在中国的发展	11
一、海商法在中国的历史	11
二、《海商法》的内容与特点	13
三、《海商法》的完善与发展	14
第二章 船舶与船舶物权	17
第一节 船舶概述	17
一、船舶的界定	17
二、船舶的国籍与登记	23
三、船舶安全航行与监督管理	30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38

一、船舶所有权概述	38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41
三、船舶所有权的消灭	43
四、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44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44
一、船舶抵押权概述	45
二、船舶抵押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49
三、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50
四、船舶抵押权的行使	51
五、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52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53
一、船舶优先权概述	53
二、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56
三、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海事请求及其受偿顺序	57
四、船舶优先权的取得、转移、行使和消灭	59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	61
一、船舶留置权概述	61
二、船舶留置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63
三、船舶留置权与其他船舶担保物权竞合的受偿顺序	64
四、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64
第三章 船长与船员	66
第一节 船员	66
一、船员的概念	66
二、船员的岗位与配备	67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与任用	68
第二节 船长	70
一、船长的法律地位	70
二、船长的职责范围	71
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	73
一、船员劳动合同概述	73
二、船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三、有关船员雇佣的主要国际立法	75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	7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78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涵义	78
二、海上货物运输的类型	83
三、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调整	8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90
一、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90
二、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93
三、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96
四、提单及其他运输单证	103
五、货物的交付	125
六、承运人的责任	13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39
一、《海牙规则》	139
二、《海牙—维斯比规则》	140
三、《汉堡规则》	142
四、《运输法草案》	144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145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45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	146
三、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46
第五节 多式联运合同	149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	150
二、多式联运的法律规定	150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	154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54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54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156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57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的无效条款	158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	159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59
二、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160
三、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161
四、行李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162
五、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 代理人的责任	162
六、《海商法》未规定的事项	163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	164
一、《1974 年雅典公约》	165
二、《2002 年雅典公约》	166
第六章 船舶租用	171
第一节 船舶租用概述	171
一、船舶租用的概念和类型	171
二、船舶租用合同的订立	171
三、船舶租用合同的法律调整	172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72
一、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172
二、定期租船合同与航次租船合同的区别	173
三、定期租船合同的格式	173
四、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74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179
一、光船租赁合同概述	179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格式	180
三、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80
四、光船租购合同	182
第七章 海上拖航	184
第一节 海上拖航概述	184
一、海上拖航的概念	184
二、海上拖航的类型	185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187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	187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格式与主要内容	187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解除	188
四、海上拖航合同免责条款	189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90
一、承拖方的权利与义务	190
二、被拖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第四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	193
一、承拖方和被拖方之间的损害赔偿	193
二、承拖方与被拖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194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96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196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96
二、船舶碰撞的类型	197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民事责任	198
一、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198
二、无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200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201
一、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	201
二、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	203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06
一、《1910 年碰撞公约》	206
二、《1952 年碰撞民事管辖权公约》	207
三、《1952 年碰撞刑事管辖权公约》	208
四、《1985 年确定海上碰撞损害的国际公约（预案）》	208
五、《1987 年船舶碰撞案件损害赔偿规则》	209
第九章 船舶污染	210
第一节 船舶污染概述	210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与特点	210
二、船舶污染立法	212
第二节 船舶污染的损害赔偿	220
一、损害赔偿主体	220

二、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221
三、损害赔偿范围	222
四、损害赔偿责任限制	224
五、损害赔偿保障机制	225
第三节 中国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立法与实践	227
一、立法与法律适用	227
二、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228
三、损害赔偿范围	229
第十章 海难救助	231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231
一、海难救助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231
二、海难救助的类型	234
三、海难救助的法律性质	238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238
一、海难救助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238
二、海难救助合同的格式与内容	240
三、海难救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45
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	246
一、海难救助报酬	246
二、特别补偿	250
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251
一、《1910 年救助公约》	251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253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256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256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256
二、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256
三、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别	257
第二节 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	258
一、共同海损牺牲	258
二、共同海损费用	260

三、共同海损与当事人的过失·····	263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264
一、共同海损理算概念·····	264
二、共同海损理算方法·····	265
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	268
一、共同海损时限·····	268
二、共同海损担保·····	268
第五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270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历史沿革·····	270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适用·····	271
三、《1994年规则》对《1974年规则》的修订·····	272
四、《2004年规则》对《1994年规则》的修订·····	275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77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277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277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历史沿革·····	278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特征·····	281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意义·····	282
五、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283
第二节 中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285
一、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范围·····	285
二、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287
三、赔偿责任限额的确定·····	288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程序·····	291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94
一、《1924年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294
二、《1957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294
三、《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297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299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99



一、海上保险的界定	299
二、海上保险的立法与实践	304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类型	306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307
二、船舶保险	315
三、保赔保险	322
四、其他海上保险	325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328
一、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328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	333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336
四、保险人的义务与责任	336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339
一、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概述	339
二、海上保险中的委付	340
三、海上保险中的代位求偿	341
四、海上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直接索赔	344
第十四章 海事争议解决	346
第一节 海事争议解决概述	346
一、海事争议的涵义与类型	346
二、海事争议的诉讼时效	347
三、海事争议解决的法律适用	348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49
一、海事仲裁概述	349
二、中国的海事仲裁机构与受案范围	350
三、海事仲裁协议	351
四、海事仲裁程序	354
第三节 海事诉讼	355
一、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355
二、海事诉讼管辖	357
三、海事请求保全与海事担保	361
四、海事审判程序的特殊规则	36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界定

一、海商法的概念

海商法，英文为 Maritime Law 或 Law of Admiralty，前者通常翻译为“海商法”，后者则为“海事法”，但二者之间已无根本区别。在中文环境下，狭义的海商与海事两个词汇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海上商事活动，如海上运输、船舶租赁等，后者则侧重于海上发生的事故，如船舶碰撞、海上污染等；广义上的海商与海事则是同义词，如“海商法”和“海事法”两个称谓的含义是一致的，只是习惯上一般使用“海商法”这一称呼。

海商法有实质上与形式上双重含义，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各国制定的综合性的或单行性的各种海运或海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则指海商法典本身，如我国 1992 年颁布的《海商法》。除特别说明外，本书所称的海商法都是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概念。

对于海商法的概念，各国立法规定以及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美国学者认为，海商法系指有关海上立法、法院裁定和习惯，特别是有关公海和可航水域的客货运输、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船舶所有和船舶管理的规定。《英国大百科全书》宣称，海商法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它所调整的对象是船舶与航运 (Ships and Shipping)。日本学者认为，海商法是关于海上企业，特别是海上运输业的法律；它作为商法的特别法，是以海上企业为对象的。尽管上述规定和观点说法不一，但其共同点都是把海上运输作为海商法所调整的对象。^①

我国《海商法》在借鉴其他国家立法规定的基础上，将海商法定义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来

① 张湘兰等. 海商法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1.

看,海商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海商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又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的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狭义上的海商法则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不调整纵向隶属关系。

(一) 海上运输中的特定社会关系

按照《海商法》第2条规定,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海上运输中发生的特定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各种合同关系、侵权关系及因海上特殊风险而导致的其他法律关系:(1)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合同关系。这主要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海上拖航合同关系、海上船舶租用合同关系、海上救助合同关系以及海上保险合同关系等。上述这些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并没有涵盖所有的海上运输合同关系。例如,我国《海商法》仅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而不调整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除此之外,我国《海商法》还规定有国家对海上运输进行管理的内容,如沿海运输权等,但这只是个别条文,并不能改变《海商法》调整横向运输关系的本质。(2)海上侵权关系。主要指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因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行为所引起的肇事方与受害方之间的法律关系。(3)海上特殊风险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海上运输的特殊风险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共同海损中有关各方分摊与补偿的关系,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中的船舶所有人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等。上述特定关系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债权债务关系,这是海商法所调整的主要内容。^①

(二) 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

一切海上活动,无论是客货运输、海难救助,还是拖航、打捞、捕鱼、采油,都必须有船舶参与。使用船舶是各种海上活动最基本的特征,这就产生了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1)船舶物权关系。包括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以及船舶优先权等物权关系,这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在《海商法》中占据重要地位。(2)船舶安全与管理的纵向关系。主要是围绕船舶适航条件、船员配备等所发生的船舶所有人与港口有关当局的关系,以及国家就航运管理、航运政策以及船舶登记等方面与海上运输组织、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等之间的关系。这种特定关系虽然不是我国《海商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但是从国际海运立法的发展趋势看,这种关系由海事法律规范

^① 司玉琢.海商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4.



加以调整的趋势正在日益增强。此外,有些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例如船舶登记与国籍取得等,则具有民事上与行政上的双重效力,因而在《海商法》中也具有重要地位。

二、海商法的内容与特点

(一) 海商法的内容体系

同海商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一样,各国对海商法内容和体系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在我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特定海上运输关系和与船舶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和规范,构成了海商法的主干部分。此外,关于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的一些实体和程序事项也被纳入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的范畴。因此,我国海商法的内容体系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船舶物权。包括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和船舶留置权;除了《海商法》外,船舶物权还受我国《担保法》、《物权法》以及《民法通则》等的约束和规范。

(2) 海上运输(合同)。主要包括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但《海商法》仅规范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活动,而沿海和内河货物运输主要受《合同法》的约束。海上拖航合同以及船舶租用合同也可归入这一部分,因为拖航是服务于海上运输的,而租船的目的也都是为了海上运输。

(3) 海上侵权。主要指船舶碰撞和船舶污染,我国《海商法》仅规定了船舶碰撞,却没有规定船舶污染。不过我国先后参加了《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另外我国制定有《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这都是船舶污染法的重要渊源。

(4) 海上特殊风险与责任。包括海难救助、共同海损以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这是基于海上风险的特殊性而产生的,也是海商法有别于其他民商事立法的最特殊的内容。

(5) 海上保险。我国没有海上保险的单行法,“海上保险合同”单列一章规定在《海商法》中,其与《保险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6) 海事争议解决。这包括诉讼时效的确定、涉外法律关系的适用以及海事诉讼的特别程序等事项,《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民事诉讼法》是其主要渊源。

(二) 海商法的特点

除了调整对象和内容体系的不同外,与其他民商事法律相比,海商法还有以下特点:



1. 固有性

海商法的固有性, 又称特殊性, 是指在海商法发展过程中独立形成的、体现其固有本质的规则制度, 这主要包括: (1) 船舶优先权制度。船舶优先权制度是海商法所特有的, 它所担保的债权项目及其受偿顺序、它的实现和消灭等都是海商法专门规范和调整的。(2) 承运人责任制度。与其他民商事合同所不同的是, 在海上运输中存在着特殊的承运人责任制度, 尤其是在海上货物运输中。目前国际上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不完全过失责任制, 而且承运人还享有单位责任限制的权利。虽然这背离了一般民事合同的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原则以及全部赔偿的原则, 但该原则是在海商法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 是为鼓励和保护海上运输业的发展需要。(3) 共同海损制度。这是海商法中最古老、最具特色的制度之一, 它体现了同舟共济、风险共担的理念。它作为海商法中的固有制度, 有着自己的发展轨迹, 并没有受到民法理论的影响。(4) 海难救助制度。海难救助制度也是海商法所特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是由海上的特殊风险所决定的, 其适用范围、报酬的确定等都是由海商法来确定的。(5)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同承运人责任制度一样,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也是基于鼓励和保护海上运输业发展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的, 虽然与民法基本原则相背离, 但现在仍没有被废弃的迹象。对于上述固有性的规则制度, 通常情况下只能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而没有适用一般民事法的必要。

2. 专业技术性

海商法本身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尤其是随着现代科技的运用, 其专业技术性更加明显, 无论是在船舶制造和驾驶, 还是货物照管、海上保险等方面, 都体现出了这一特性。(1) 船舶方面。船舶的构造、性能、设备和安全条件等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和等级, 这是海上安全航行所必需的。(2) 船员与海上航运方面。航海是技术性很强的专业活动, 船员首先必须具备船舶驾驶、航线测定、雷达观测、气象报告、海上避碰以及轮机操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此外还要具备有关货物的特性、配载、装运、保管、照料以及危险货物的照管和处置等的知识和技能, 因此各国及国际公约都规定了船员的资格、培训、值班和发证等方面的制度。总而言之, 海商法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是与航海业务的技术性和专业性紧密联系的, 这也是海商法区别于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的一大特点。

3. 涉外性与国际性

涉外性和国际性是海商法区别于其他民商事法律的一个最为明显的特征。由于海上活动空间的广泛, 几乎不可能为任何一个国家所垄断, 因而海上运输